

## 附件二、保安林採礦相關法規一覽表

母法	有問題條文	評論	主管機關
礦業法	<p>* 礦業法</p> <p>27 條 保安林內不得允許大規模採礦，但<u>林務局同意</u>即可。</p> <p>31 條 <u>主管機關</u>(經濟部)「無裁量權」，不得任意駁回申請！其它單位致使業者礦權駁回，可要求補償！</p> <p>47 條 礦業者幾乎可以強制使用他人土地！</p>	<p>1. 開「但書」，只要林務局核准，即可開挖保安林！</p> <p>2. 礦業業者權益無限上綱，連經濟部都不得輕易駁回申請</p>	經濟部 礦務局
森林法	<p>* 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</p> <p>* 保安林經營準則 ( 13~15 條 )</p>	開「但書」，只要經濟部與林務局核准，即可挖保安林，或環境敏感的國有林班地！	農委會 林務局
區域計畫法	<p>*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</p> <p>*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( 16 條、18-1 條 )</p>	<p>1. 「林業用地」可以用作採礦！</p> <p>2. 開但書給水泥業，土地審議輕鬆過關，也無坡度限制。</p>	內政部 營建署